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

暨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吴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倪一帆先生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倪一帆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奚盈盈女士因连续任职期限届满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奚盈盈女士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斌先生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斌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鉴于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任将在公司按相关要求完成人员增补后生效。在此之前，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倪一帆先生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职务原定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5年12月7日）止；奚盈盈女士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及专门委员会职务原定任期为2024年3月9日止（连续任职满6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倪一帆先生、奚盈盈女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倪一帆先生和奚盈盈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暨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起贵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包括本公司在内，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吴志敏先生（董事长）、吴斌先生、张重良先生、夏志强先生、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刘起贵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起贵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

2、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志敏先生

委员：夏志强先生、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吴志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起贵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章定表先生（独立董事）、张重良先生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起贵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MPAcc（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特聘专家，2013年毕业于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商学院，任金融学讲师（永久职位）；2016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文科A类）；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宁波大学浙东领军人才，兼任：宁波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宁波大学龙元建筑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等。

刘起贵先生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包括本公司在内，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章定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宁波大学法律硕士（在职）、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8年7月至2005年6月，执业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执业于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执业于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执业于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

所，任律师、合伙人；2017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章定表先生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包括本公司在内，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